

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國內農業人才培育獎學金(TASP)管理辦法

2026年3月4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台灣國際農業人才培育計畫(Taiwan Agriculture Scholarship Projects - TASP)項目，得接受捐款，以設立國內、外農業發展相關獎學金，用以鼓勵在本國農業科系所學生。但國際飢餓對策國際會員(FHIF & VOCF)另依聯盟與中興大學合作契約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各種獎學金之管理，除捐贈人或其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理事會推選委員三人至四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台灣國際飢餓對策協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獎學金業務。 前項由理事會推選之委員每四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各種獎學金之基金，由本會保管，設立 TASP 特別帳戶存放孳息；並由本會會計向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報告各項基金及孳息數額。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獎學金之管理運用。 （二）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之核定。 （三）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並向本會理事會推薦。
第五條	本會 TASP 獎學金外，其他獎金之名稱及給獎對象參照各獎學金及獎金捐贈人或其代表之意願訂定之。
第六條	本會國內獎學金之給獎以捐贈人或其代表所指定學科為對象，並以農業相關系所或非農業相關但研究項目與農業、糧食有關者，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和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遴選標準。 （一）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懲處紀錄者。 （三）非農業相關科系者，請附研究項目或報告。 獎學金捐贈人對遴選標準有指定條件者，從其指定條件。
第七條	本會各項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及金額視捐贈及利息收入數額由本委員會擬定報理事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由各農學院校及相關單位於學年上學期開學後接到本會通知一個月內選送，並填具推薦書、學業成績證明等文件送本委員會審核，證件不合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經審核合格，理事會通過後，於每年春季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之。
第十條	接受本會獎學金得獎人，畢業時請提供論文一本予本會典藏、參考。
第十條	領受本會獎學金學生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免收入會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